

济充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27号

关于调整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调整我区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。

一、护理费标准

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按照2024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（100100元/年）一定比例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4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%，即每人每月4171元；

因战、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4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%，即每人每月3337元；

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 2024 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%，即每人每月 2502 元。

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 2024 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%，即每人每月 2085 元。

二、护理费发放

新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经费从原渠道解决。

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